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29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韶恩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611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吳韶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2、4、6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更正及補充證據「被告吳韶恩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條第2項、第1項第2款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第2條第1、2款洗錢未遂罪及刑法第216條、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與不詳集團成員偽造附表編號6各該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偽造私文書後持以行使之行為，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又其上開犯行，與「老闆」及其自承所認知之其餘詐騙集團成員間，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再被告所犯之加重詐欺未遂犯行，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減輕其刑。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詐欺集團猖獗多時，詐騙行

為對於社會秩序及廣大民眾財產法益之侵害甚鉅，被告正值壯年，卻不思以正當方法賺取財物，反藉由加入犯罪組織而擔任車手之角色獲取報酬，其犯罪動機及情節均值非難；然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表示悔悟之意，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所自承之學經歷、家庭經濟情況（見本院卷第198頁），暨其為本案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部分：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又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經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2、4、6所示之物，均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供承在卷（見偵卷第88頁反面、本院卷第189頁），爰均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至如附表編號6之文書上偽造之印文，既已因文書之沒收而包括在內，即均無須再重複為沒收之諭知，附表編號3、5未於本案中使用，與本案無關，此經被告自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89頁），故不予宣告沒收。另衡酌本案僅止於未遂階段被告即遭查獲，卷內亦查無證據可證明被告確實獲有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孟庭提起公訴，經檢察官詹佳佩、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蘇品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晴晴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第216條、第339條之4條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9條

附表：

編號	扣案物
1	IPHONE 手機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	AIR TAG追蹤器
3	啟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名牌識別證1張
4	印章1個
5	白色藍芽5.2耳機1個
6	富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46110號

被 告 吳韶恩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韶恩於民國112年9月10日前，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老闆」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俗稱「車手」，負責收

取詐騙款項，其可預見非有正當理由，收取他人提供之來源不明款項，其目的多係取得不法之犯罪所得，並以現金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逃避追查，竟與前開所屬詐欺集團之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提供偽造之富隆證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現金繳款收據及偽造之「林兆揚」印章與吳韶恩，後由該詐欺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於112年5月17日8時47分許，佯裝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依彤」，向柯志霖佯稱：可下載手機軟體「富隆證券」，並於該軟體內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柯志霖陷於錯誤，復因柯志霖察有異，報警處理，並假意配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而與該人約定於113年9月9日14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前交付新臺幣（下同）30萬元之款項，吳韶恩到達約定地點後，向柯志霖表明其為富隆證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並收取30萬元款項，復交付偽造「富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及「林兆揚」署押之收據1紙予柯志霖，後為警逮捕，並當場扣得偽造之藍芽追蹤器、藍芽耳機、啟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前開收據、「林兆揚」印章、IPHONE SE手機1支。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韶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	被告坦承依自稱「老闆」之人指示，於上開時、地，向被害人柯志霖提出偽造之上開文件，並收取詐騙款項30萬元等情。
2	證人柯志霖之指證	證明犯罪事實欄之全部事實。

01	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及扣案物照片	被告於上開時地為警方查獲上開物品，且被告有行使偽造富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收據及偽造「林兆揚」印章之事實。
----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條第2項、第1項第2款3人
03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4條
04 第2項、第1項洗錢未遂及刑法第216條、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05 文書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請依刑法
06 第55條前段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
07 處斷。又其上開犯行，與「老闆」等詐騙集團成員間，有犯
08 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再被告所犯之加
09 重詐欺未遂犯行，請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減輕其刑。至上開
10 扣案之手機、藍芽追蹤器、藍芽耳機、識別證、富隆有限公
11 司收據均為被告所有而供詐騙之用，屬供犯罪所用之物，請
12 依刑法第38條第2項沒收之；扣案之「林兆揚」印章為偽造
13 之印章，請依刑法第219條沒收。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18 檢 察 官 蔡孟庭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21 書 記 官 黃郁婷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4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5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6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1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3 有期徒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6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17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8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9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3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